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347，（新桥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加装送餐货梯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.6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.6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安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泰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1202555840484L	注册资本:	2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5月21日	行业	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